

湘阴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关于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的通告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文件要求，现实行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承诺制，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标准，通过告知企业书面承诺（承诺书见附件）的方式实施。企业做好书面承诺后，即可免收不动产登记费，企业无需另行提供属于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无需承诺。非小微企业或者已告知但企业不愿作出书面承诺的，依法依规收取不动产登记费。作出书面承诺的企业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并接受相应的失信惩戒，因虚假承诺产生的其他法律责任的，由虚假承诺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湘阴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2年9月16日



湘阴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湘阴不动产（2022）04号

关于对工业类项目免收不动产登记费的

通 知

各股室：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根据岳阳市机关效能建设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及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工业企业市场主体培育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的通知[湘阴政办发〔2022〕46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免收以下不动产登记业务登记费：

1、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原个体工商户名下的不动产投资注入到其转型升级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凭《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证明》、原房产证、土地证等资料到税务部门申请开具免征契税证明，不改变原有房屋、土地登记用途性质的，到不动产登记部门直接办理产权变更或转移登

记。对于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后，办理房产、土地过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部门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2、对新升规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更名时，符合国家有关企业改制重组契税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投资主体、经营场所不改变的按规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3、对工业类项目，办理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不动产转移登记，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特此通知

湘阴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2年8月19日

